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21日做出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阜康市宏祥水泥包装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,在阜康市产业园西区,未经批准占用10.86亩(7238.1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(其中盐碱地1881.5平方米,其他草地5356.6平方米)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修建3条进出场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订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对阜康市宏祥水泥包装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10.86亩(7238.1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
2.对非法占用10.86亩(7238.1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43428.6元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—7月10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月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3日